

浅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三大批判及其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彭根华

上海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Email: 1973518351@qq.com

收稿日期: 2021年8月3日; 录用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2日

摘要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 马克思首先对宗教进行批判, 批判宗教是颠倒的世界, 是人精神意识上的枷锁; 其次, 批判德国政治制度与时代发展不平衡; 最后结合现状对德国的哲学进行批判, 批判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脱离现实。通过研究整理马克思对宗教、德国的制度和哲学的批判思维, 结合当代中国的现状, 进一步挖掘其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作用。

关键词

马克思, 三大批判, 启示

On the Three Critiques i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the Enlightenment to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Genhua Pe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Email: 1973518351@qq.com

Received: Aug. 3rd, 2021; accepted: Aug. 26th, 2021; published: Sep. 2nd, 2021

Abstract

I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x first criticizes religion, criticizing religion as an upside down world and a shackle on people's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Se-

condly, it criticizes the unbalance between the German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Finally, it criticizes German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criticizes that German philosophy of law and state philosophy are divorced from reality. By studying and sorting out Marx's critical thinking on religion, German system and philosophy, combining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its guiding role in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Marx, The Three Critical, Revelation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早年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一篇文章，它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序言，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从对宗教进行批判到对德国制度的批判再到对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的批判，在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批判宗教给人民构建虚幻的幸福，批判德国制度的腐朽与落后，批判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脱离了德国现状，最后阐述了关于“人的解放”的思考。解读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批判思想，结合现实，发现其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仍有着重要的启示。

2. 宗教批判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写到“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情感，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1]。宗教给予人民虚幻的幸福，麻痹人民的思维神经，使人民沉醉于虚构世界里的幸福，从而放弃反抗现实中压迫，丧失了抗争的意识，批判宗教束缚着人民的思想，这就是对宗教进行批判的重要原因。人民脱离到现实世界之外，对现实中遭受的苦难无动于衷，失去了现实世界的话语权，依赖于宗教虚构出来的幸福，人民成了宗教的奴隶，宗教正是凭借着这种方式，一步步的夺取人民的权益，在掌握了权力之后，便会进一步谋求物质资料的占有，剥夺人们的财产及其在现实世界的权力，使得人们的宗教信仰成了宗教侵犯人们自身权力的助力器，人们得到了精神的慰藉却失去了更多的财富和权力，加深了自身的苦难，宗教的存在就是人们追求自身现实幸福的最大阻碍，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说道“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人” [1]。人是生活的主体，宗教是愚昧的人创造的产物，反过来愚昧人的工具。宗教虚构出的幸福麻痹人的意志，长此下去，人们不仅肉体上是工厂主的奴隶，而且连精神意志也被奴役着，失去了追求现实幸福的信仰，人民成为了真正的奴隶。

对宗教进行强烈的批判，主要是它占据着人们的意识，虚构出一种虚幻的幸福，麻痹人民的精神世界，要把这种人民的意识的肿瘤拔去，就是要站在意识的顶层，对宗教进行强烈的批判，马克思说“这种批判撕碎锁链上那些虚幻的花朵，不是要人依旧戴上没有幻想没有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采摘新鲜的花朵。对宗教的批判使人不抱幻想，使人能够作为不抱幻想而具有理智的人来思考，来行动，

来建立自己的现实；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转动” [1]。只有把人民从宗教虚构世界中拉回到现实世界，才能让人们用理智去思考如何在现实世界中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对统治者的压迫站起来反抗，彻底破碎宗教的枷锁，才能实现社会向前发展，宗教麻醉的是人的意识，如果人的意识层面得不到解放，人们是无法去追求内心对现实世界的幸福生活，马克思对宗教进行了强有力的批判，是意识到把人的意识拉回到现实世界中，人民才能意识到自己权力被剥夺了，才能站起来反抗。

3. 批判德国的旧制度

马克思认为德国旧制度的腐朽是致命的，落后于其他现代国家，低于历史水平，它所代表的是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这种缺陷对德国是一种万劫不复的破败和落后，德国的政治状况是极其糟糕的，“德国历史自夸有过一个运动”，德意志在先期革命以后却进入了一种停滞的状态，所以针对旧制度的迟滞状态，马克思发出了一种欲求现代性的愤怒呐喊[2]。德国的旧制度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它是以政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卑劣事物，这种旧制度的存在是对自由的埋葬，马克思对旧制度是痛恨的，在批判德国旧制度时，内心是愤怒的，“他们还必须承认和首肯自己之被支配、被统治、被占有全是上天的恩准！而另一方面，是那些统治者本人，他们的身价与他们的人数则成反比” [3]。这显然是违背了普遍承认的公理，德国旧制度的存在就可以反映出当时德国的政治状况与其他现代国家相比有着极大的差距，要用这种旧制度同其他新生的力量相比，旧制度必然是落后的，但是还要相信它是合理的，这也就意味着要对它进行批判。

“当旧制度本身还相信而且也必定相信自己的合理性的时候，它的历史是悲剧性的” [4]。在其他国家已经通过实践知道这种制度是不合理的情况下，德国依然坚持这种制度并且认为它是合理的，这就注定了它的历史结局必然是悲剧性的，马克思在批判德国旧制度时，在德国的旧制度和现代的其他国家之间划出了一条鸿沟，把德国的旧制度分裂出去，这也就表明了德国旧制度是一种卑劣的形式，它是靠维护一切卑劣的事物生存下来的，而马克思所批判的就是把这一切卑劣的事物揭露出来，对于这种不合理的制度，它的存在是德国社会的耻辱，所以要毫不留情的向人民揭露出来。

4. 批判德国的哲学

德国的现实是落后的，但是德国人的思想观念与现代国家发展是处在同一发展水平的，抛弃现实的情况，凭借着虚构的方式来思考其他国家的情况，脱离现实状况的抽象思维，这种哲学本身是属于这个世界，但是它只是停留在观念上，它所在现实是彼岸世界，但是它的思维已抵达到了此岸世界，这种抽象的思维并没有因为脱离了现实而停止，相反它仍在继续，它就是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终的表述” [5]；在哲学批判方面，马克思认为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既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同它相联系的现实所作的批判性分析，又是对迄今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坚决否定，甚至可以是坚决反抗” [6]。但是这种批判不能只停留在思想领域，要与现实相结合，也就意味着哲学就要和群众、和实际斗争联系在一起，同时，在现实中要寻找合适的方法去实现它，但是很多人没有认识到对德国哲学的否定要与实际结合起来，而不是仅仅靠气话就可以实现对德国哲学的否定，与德国的现实相比，它与当代的现实是相持平的。

马克思曾说“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与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7]。这表明当时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思维远远超越了德国当时的现状，而现存的制度也是不符合德国的，这种制度是其他国家经历过的且是失败的，哲学思想在继续超前，而且观念上的制度是对现实的制度的直接否定，但是观念上的制度又还在继续并且其他国家已经经历过了，不合理的现实制度和超前的哲学思维，并且这种思想还在继续，没有回归到现实中来，这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马克思不仅批判德国

现存的制度，同时也对思想上这种抽象的制度进行批判，哲学和现实产生了差距，德国的制度存在着问题，哲学思想又超越了现实，对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的批判也就水到渠成了，在对哲学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发现了哲学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且对这两者的关系进行了探究，寻找解决的方法，从中寻求解放的途径。

5. 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5.1. 立足现实

马克思在对宗教的批判中提到：“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1]。批判宗教给人民构建的虚幻幸福，要求人民打破这种虚幻，用行动来追求自己现实幸福，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快速发展给大家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使得人们沉浸在其中，但在经济迅猛发展背后隐藏了一系列的生态、文化等问题，比如新冠肺炎疫情、洪水灾害等，这些都在提醒人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并不等同于“一切都好”，也启示着人们不可一味的追求经济发展的速度，更要落实到现实环境中，比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间的关系等，这些都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所面临的问题，也是亟需解决的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则需要着眼于现实，以现实为出发点，在现实中寻找解决方案并付出行动，落实到现实中，用行动来创造现实幸福，有利于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5.2. 与时俱进

德国的制度没有紧跟时代潮流，落后于其他国家，与德国的现实没有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制度是不合理的，所以它的结局必然是悲剧性的，德国的制度也是马克思所批判的一个方面，这启示着在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要重视理论建设，理论要紧跟时代，站在时代前沿，这样才能更好的带动国家向前发展，不落后于其他的国家，理论更加贴近现实，才能更好的指导群众解决问题，制度建设站在时代前沿，群众的支持和拥护程度便会越高，因此，要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用创新理论来武装头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指导。

5.3. 主观能动性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宗教给予否定和对人的肯定，充分肯定了人的作用，人创造了宗教、国家和社会，也充分强调了要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人可以经过实践来寻找真理，对一些错误的理论可以通过实践来证实，不再盲目跟随。人是世界的主体，可以通过自己的双手来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新中国的快速发展见证了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巨大的，人民群众用勤劳的双手和智慧的头脑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在现代化建设中，人民群众是主体，要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并依靠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来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用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来实现人的现实幸福，从而不断推进社会发展进步。

6. 结语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首先对宗教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宗教是对现实世界的颠倒，使人们的自我意识、自我感觉丧失了，只有让人认识到自己的作用和地位，才能去改变自己所处的现状，把人从虚幻的世界中拉回到现实世界，让人关注自身的价值，在完成了对宗教的批判后开始转向对德国

制度的批判, 马克思通过批判德国的制度来揭露德国人民所处的现实是极其沉闷黑暗的, 从而激发人们内心对现存制度的不满, 激起人们反抗的勇气, 改变生存的现状[8]。德国的制度受到了批判后, 马克思开始转向批判这种制度的抽象继续, 而这种抽象继续就是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 目的是为了要把这种脱离现实的思想归入到德国的现实范围。通过研究马克思对宗教、德国的制度和哲学的批判思维, 将其结合我国的社会发展, 可以发现它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 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 科学利用宗教的正向作用, 促进人们道德修养的提升, 重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以人为本, 从人民群众的立场出发进行社会建设, 发挥人民群众的创新精神, 敢于创新, 敢于实践,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 让制度建设紧跟时代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
- [2] 周海滨. 现代性欲求与现代性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二层批判进路解读[J].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10(3): 12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7.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
- [6] 姚满林. 浅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三重批判[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15(2): 16-20.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
- [8] 艾博, 王力.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继承——基于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分析[J]. 社会科学论坛, 2012(7): 45-50.